

府是否妥予履行責任。安全理事會根據此項情報更能研究其本身在保證自由領土完整與獨立方面，在

自由領土內保護居民的基本人權方面，及在維持治安方面所負的責任。

文件 S/657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收到敝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就喀什米爾情勢所通過決議案(S/651)之覆文如下：

“一。印度政府已收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文。該決議案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

“(一)‘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向雙方人民公開籲請)’;

“(二)‘不發表任何聲明或採取、造成或准許任何行動而使情勢惡化;’並

“(三)‘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二。印度政府不但期望改善情勢，殷切迄未稍減，而且努力以赴，奮勉亦未稍懈。印度政府一再

呼籲和平，與巴基斯坦樹立友好關係。聖雄甘地近曾絕食，以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和諧親善;此次絕食甫告結束，若再稍加延長，聖雄之寶貴生命恐將不保。

“印度政府雖有理由停付巴基斯坦政府應得一份現款餘額，但已於過去數日內決定照付。

“三。理事會審議喀什米爾問題期間，所有業已發生或似將發生的情勢變化，定當由印度政府立即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所有可使情勢惡化的演變，亦當由印度政府與理事會磋商。

“四。印度政府所作的種種承諾，仍以不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及權利為限”。

印度駐安全理事會

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N. GOPALASWAMI

文件 S/658 & Corr.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奉敝國政府命將下列各項奉達：

一。阿富汗除關切普世和平外，對於業已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間所發生的而僅涉及該兩國的問題，並不關切。

二。阿富汗對於安全理事會現時討論中一再提及的獨立部族，特別深切注意，此點久經公認。

三。所有一切討論、談判、決定及協議，凡在任

何情形下足以影響部族區域範圍內獨立部族者，務須由阿富汗積極參加，此點極為重要。

敝國政府請求參加該案在這一方面的討論之正式申請書一俟收到，當依通常程序轉送。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特命全權公使

(簽名) A. Hamid Aziz

文件 S/659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敬啓者：前於一月十七日函請安全理事會徹底信任巴基斯坦政府必將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九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內所載各項建議。茲奉敝國政府通知，巴基斯坦總理業已

發出公開籲請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決議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本人有鑒於此，爰籲請所有輿論與報界

領袖及巴基斯坦人民在安全理事會有所決定以前不發表或採取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言論或行動”。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簽名) ZAFRULLAH KHAN

文件 A/AC.21/13¹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之關係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本件係由秘書處依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之請擬具以供各委員參閱。

A.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兩者權力之劃分

壹.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處之地位

一.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係大會依據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設立的輔助機關。通常這種機關祇屬大會。但為求方便與切合實際計，大會將該委員會置於安全理事會指導下。此項辦法似由於下列主要原因：

(甲) 安全理事會係在繼續不斷地行使職務，因此，若有問題發生時，即能隨時對委員會予以指示。

(乙) 安全理事會係憲章規定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的聯合國機關。

二. 對於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甲部，(甲)(乙)(丙)各段)及分治計劃(第一部，乙節，第二、四、十四、十五各段)所表明安全理事會與委員會的關係加以分析即可得如下結論。

三. 大會的原意是將凡屬實施分治計劃的主要責任與全權授予委員會，此點無可置疑。這種權力雖大，卻非全無限制。

四. 於履行其各方面的職務時：

(甲) 委員會應遵照大會建議採取行動，且其活動亦應遵循大會建議。

分治計劃不能把一切可能發生的情事盡行規定，而且在許多情形下分治計劃祇規定一般方針及指導原則；既然如此，委員會在分治計劃的範圍以內顯然便有很大的行動自由。因此，委員會有其明定的權限範圍內工作。所固有的一切權力。

(乙) 委員會的行動應該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指導；且應遵照安全理事會認為必須給予的指示。

指導的意思是監督、指揮及管制。但在現時情形下，“指導”的本意顯有伸縮性。事實上，該決議案使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在雙方互相關係方面有極寬大的斟酌餘地。安全理事會可以認為有自動對委員會發生指示之必要，亦可以認為無此必要。

委員會可以要求指導，但不需安全理事會授權纔能採取行動。

五. 委員會須向安全理事會按月提具進度報告，或於必要時提具較月報為頻的報告。安全理事會顯係有權囑委員會提具比較月報為頻的報告。此項報告的目的顯明在使安全理事會隨時獲悉分治計劃的實施進度，俾於認為必要時即能給予指示。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與委員會合作實施分治計劃而欲獲有任何效果，安全理事會即應研究及討論此項報告。

六. 安全理事會若對委員會予以任何指示，即應予以執行。但若委員會在業已依照大會建議採取辦法以後纔收到安全理事會的相反指示，不在此限。

貳. 安全理事會的權力

一. 委員會雖負有實施分治計劃的主要責任，且係原來定為委任統治終止與獨立前過渡時期內巴勒斯坦的最高行政與立法機關，但安全理事會有監督該委員會的若干權力。此項監督權也許不是經常行使的。

二. 大會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分治計劃所規定之各項必要實施辦法。該決議案並請安全理事會於必要時採取有關其為聯合國執行機關職務之辦法。

三. 分治計劃規定安全理事會得：

(甲) 對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予以理事會認為必要之指示；

(乙)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對於臨時政務院尚未選出、或已選出而不能履行職務之國家，採取理事會認為適當之行動。

¹ 該文件原已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列為 A/AC.21/W.25 發出。